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长春）法意字【2020】第 0010-2 号

中国.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前进大街 3 号 C 座 1104
Tel: (0431) 81962179 Fax: (0431) 81962179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关于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长春）法意字【2020】第 0010-2 号

致：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斯克”）与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本所接受艾斯克的委托，指派徐大勇、李正卓律师列席了艾斯克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律师见证。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艾斯克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对艾斯克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3、艾斯克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艾斯克本次股东大会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艾斯克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艾斯克提供的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2020年7月23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c）《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 4、艾斯克本次股东大会签到表、授权委托书；
- 5、艾斯克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议案、表决票等相关文件。

正 文

一、艾斯克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艾斯克章程及吉林省艾斯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艾斯克董事会已于2020年7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刊登了《吉林省艾斯克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内容符合《公司法》和艾斯克章程的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艾斯克董事会没有修改会议通知，单独或合计持有艾斯克3%以上股份的股东没有增加新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020年8月8日上午9时3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吉林省四平红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凯路1739号艾斯克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和内容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斯克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或股东代表共51人，代表股份1581.2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14%，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股东代理人均持有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艾斯克董事宋岩冰、郭峰、张奎彪、高锦生、邢东杰，监事李淑华、郭海英、刘大永，董事会秘书郭永江，艾斯克高级管理人员郭峰、张奎彪、郭永江、郭威，律师徐大勇、李正卓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审查，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符合

《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斯克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所有参加大会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回避表决的情况除外），本次股东大会由艾斯克按照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9.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0.58%；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9.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0.58%；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3.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57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反对 9.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0.58%；弃权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 0%。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艾斯克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艾斯克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

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艾斯克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下文）

签署页

本页为《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省艾斯克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见证律师）：

徐秋勇

见证律师：

李兆军

二零二零年八月八日